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屆滿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公告，以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全部均與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100%股權(「收購事項」)有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擁有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之採礦權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澤旭公司」)擁有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新疆國土資源廳」)發出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可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澤旭露天煤礦(「澤旭煤礦」)從事勘探活動。因此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公司已收購了凱源煤礦之採礦權及澤旭煤礦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本公告乃關於澤旭煤礦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的重續事宜。

本公司注意到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屆滿，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進行申請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的程序。奇台縣及昌吉回族自治州之國土資源廳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重續申請，然而新疆國土資源廳仍未授出最終批准。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此類申請一般將會被批准重續兩年(惟本公司已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規定之標準及其他規定)，但本公司獲新疆國土資源廳知會，與澤旭煤礦所在區域准東煤田西黑山煤礦開採

區(「西黑山開採區」)內的煤礦之管理相關的政府政策已有所改變，因此重續申請尚未批准。新疆國土資源廳告知本公司，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指示，新疆國土資源廳需計劃對西黑山開採區內的七個不同煤礦(包括澤旭煤礦)進行管理重組(「管理重組計劃」)，將部分小型煤礦整合從而增加規模效益。於獲知該項管理重組計劃後，董事會已要求在新疆之管理層與新疆國土資源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多次會面及磋商，以保障本公司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利益。

新疆國土資源廳、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本公司及其他受影響煤礦之擁有人及管理層就如何妥善執行管理重組計劃舉行了多次正式會議，從而使在任何最終重組計劃中妥為保障或補償受影響煤礦之權益。所討論其中一個涉及澤旭煤礦之可行重組方案為以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來交換本公司現時進行採礦工作之凱源煤礦附近一個擁有與澤旭煤礦相若儲量之煤礦的採礦權。此項方案如獲批准，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本公司屆時將毋須進一步花費勘探及可取得與澤旭煤礦相若儲量並可直接採礦之煤礦。然而，重組方案仍在審閱且有待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因此，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尚未重續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

目前，本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凱源公司在凱源煤礦採煤。誠如該等通函所述，收購事項之代價主要參考(其中包括)凱源公司之財務資料釐定，此乃由於僅擁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澤旭公司尚未展開業務。由於澤旭煤礦不曾為本公司產生或帶來任何收入，因此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暫時不獲重續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時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加上當未能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時本公司將獲得賠償，故董事認為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屆滿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就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或有關新疆國土資源廳批准之重組方案之任何進一步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翔飛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